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 配套解读

※ 含司法解释 ※

Relevant Interpretation on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适用提示 由法·YZLI0890166497 立法背景、主要内容

法律标准文本 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 重点法条条文专业解读

配套法规及解读 相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解读

关联法规索引 相关联的法规名目

典型案例 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

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 司 法

配套解读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YZLI0890155497

刘文科◎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配套解读:含司法解释/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ISBN 978 - 7 - 5118 - 2958 - 0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7011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 群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6 字数/520 千

版本/2012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958 - 0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然而,晦涩的专业术语,艰深的法律理论,庞杂的立法体系,这些法律与生俱来的特点,却都成了读者理解、掌握法律的障碍。

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本社特组织编辑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配套解读”系列丛书。本丛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编写,内容准确,并力求语言通俗,使普通大众读者能更轻松地了解法律精神,掌握法律政策;书中不仅有法律标准文本,还有对法律重点条文的解读、对该法律条文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的解读以及对典型案例的分析,最大限度地突出了本系列丛书的实用性与易用性。

本系列丛书的汇编体例:

【法律适用提要】每本书皆由相关法律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背景、主要内容、注意事项有更全面、深入的理解;

【法律标准文本】本书收录的主体法律法规皆是由相关立法机关正式颁布的权威文本;

【条文解读】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解读,且每个条文都提炼条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

【配套法规及解读】对与主体法重点条文配套的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审判政策进行解读,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主体法重点条文的含义,灵活掌握运用;

【关联法规索引】详细列出与主体法条文相关联的法规的名目,方便读者查询使用;

【典型案例】选取贴近日常生活的典型纠纷,以案说法、以案析法;

【附录】书末附录一些较为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时更为方便、实用。

需要说明的是,本丛书“适用提要”、“条文主旨”、“条文解读”、“法规解读”等内容皆是编者为方便读者阅读、理解而编写,不同于国家正式颁布的法律文本,不具有法律效力。

为保持本丛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格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免费增补的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公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通过读者提供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有偿增补的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适用提要

一、《公司法》的修改和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1993年《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的公布施行对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国有企业改制和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逐步完善,1993年《公司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一是公司设立门槛过高,难以满足社会资金的投资需求;二是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利义务需要进一步明确;三是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机制不够完善,对公司债权人、其他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利益也缺乏有效的保护手段;四是关于股份发行、转让和上市的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公司融资活动的实际需要;五是对上市公司监管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缺乏有效的应对手段,不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的秩序;六是缺少对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不能满足建立社会信用制度、维护交易安全的需求,等等。

2005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这次修订是对《公司法》的全面修订,几乎所有条文都有修改,有些是文字修改,大多是实质内容的修改,并对章节结构作了调整。条文总数由原来的230条调整为219条。

本次《公司法》修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公司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方面,较大幅度地下调了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降低了公司设立的“门槛”。修订后的《公司法》首次采纳分期缴付注册资本制,扩大了股东出资财产的范围,降低了货币出资的法定比例。《公司法》还特别增加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制度。在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上,还增加了募集设立的制度。第二,关于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方面。此次《公司法》修订,放宽了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的限制,并且规定了具体的法定程序,删除了公司对外投资比例限制的规定。第三,关于关联交易。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特别是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作出了更为严格的特别规定。第四,关于公司的组织机构。此次《公司法》修订,完善了股东会、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的规定,完善了董事会召集程序的规定,完善了监事会制度,强化了监事会作用,对公司法定代表人作出了更加灵活的规定,并且增加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第五,关于公司职工民主管理和职工权益保护。修订后的《公司法》,在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规定上更加具体,操作性更强,并且设置了与劳动法、工会法相衔接的条款。第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诚信义务。本次修订的《公司法》,明确规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特别规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义务的各种法定情形,对违反义务的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也作出了明确和具体的规定。第七,关于股东权益保护。《公司法》规定了对股东知情权保护的相关条款,首次引进了累积投票制,增加了股东退出机制的条款。此外,《公司法》还设置了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强化了对公司股东的保护。在公司僵局的处理上,《公司法》增加了诉讼解散制度。第八,关于公司法人格否定制度。此制度也是首次引入我国公司制度中。此次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法人格否定不仅规定了一般条款,还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适用设置了特别条款。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的司法解释也值得我们关注。目前,有关《公司法》的司法解释总共有三个:2006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其中主要是有

关新《公司法》适用的问题;2008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专门针对公司司法解散和非破产清算问题进行了解释;2010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其中对公司设立、出资、股权确认等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了规定。

二、现行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公司法》共13章219条,各章基本内容以及重要提示如下:

第一章是“总则”。本章是适用于所有公司的通则,而以下各章则相对而言是分则。2005年我国修订《公司法》,借鉴国外先进立法经验,结合我国公司实践,引进了许多新的制度。这些制度既有体现在以下分则中的,也有在总则中进行一般性规定的。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组织机构和股权转让等问题,《公司法》采取分别立法的方式。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公司债券,公司财务、会计,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公司解散和清算,则又采取统一立法的方式。公司法的总则主要规定了立法目的、公司的分类和定义、公司法人诸要素、股东权利及其限制等。

第二章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本章主要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程序、要求和组织机构。有限责任公司相对比较简单,因此,其设立和组织机构也比较简单。本章还对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作出了特殊规定。

第三章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本章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包括协议转让、因强制执行而转让、因继承而取得股东资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最大特点是股权转让相对不自由,一般情况下需要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

第四章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本章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设立方式分别有不同的规定。本章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相较于有限责任公司而言,更加严格,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是必设机构。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分为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和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两种。本章对上市公司有一些特殊的规定,但是较为抽象。各种具体的规则体现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各种规定中,如《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

第五章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股份是股份有限公司资本的构成方式。股份公司的资本被划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份的表现形式是股票。股份公司的股份可以通过转让股票的形式自由转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包括初始发行和再次发行。初始发行是公司成立时的发行;而再次发行是公司成立后的发行,也称为再融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还包括公开发行人和非公开发行人。其中,公开发行股票构成《证券法》的证券公开发行,要受《证券法》的调整。

第六章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本章规定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本章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章是“公司债券”。本章规定了公司债券。公司对外发行债券,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方式,与发行股票的“股权融资”相对应,发行债券可以称为“债权融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都可以发行公司债券。本章规定了公司发行债券的条件、方式以及公司债券的格式、转让方式等。

第八章是“公司财务、会计”。本章规定了公司的财务、会计。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以及相关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本章还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公积金、审计等问题。

第九章是“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本章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的法定程序。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都属于公司的重大事项,都涉及三个重要程序:第一,要由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第二,必须因之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必须对所发生的变化进行变更登记。

第十章是“公司解散和清算”。本章是关于公司解散和清算的规定。当公司出现了法定事实之后,便进入公司解散的状态,而公司解散的必然后果就是公司的清算,但是公司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除外。公司可

以自行解散,也可以因行政决定而解散,还可以因司法判决而解散。公司清算是指公司解散后,由清算人主导进行的清理公司财产、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分配公司剩余财产、办理公司注销登记等一系列法律程序。因此,公司清算是一个过程。清算中的公司继续存在,并不丧失法律人格,但是其权利能力受到限制,只能进行与清算有关的事务,而不得进行经营活动。公司清算可以分为自行清算、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公司法》规定了自行清算和强制清算,而关于破产清算,则适用《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对公司清算中的许多重要问题进行了规定,也值得关注。

第十一章是“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本章规定了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和经营等问题。根据公司设立的地点和所依照的法律,可以分为国内公司和外国公司。外资公司(中外合资公司、外商独资公司)不属于外国公司,而是中国公司。

第十二章是“法律责任”。本章规定了公司、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本章的规定主要以行政责任为主。民事责任规定在前面的章节,主要为损害赔偿的责任,而本章规定的行政责任则主要是责令改正和罚款。至于刑事责任,则规定在刑法中。

第十三章是“附则”。本章规定了《公司法》中几个重要术语的法定解释、《公司法》的适用和《公司法》的实施时间。

三、适用《公司法》应当注意的问题

《公司法》是我国民商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组织法与行为法的结合,公司法不仅规定了现行公司制度的组织规范,也规定了公司实践中相关主体的行为规范。设立公司、利用公司投资商业,需要首先学习、领会《公司法》的基本内容。在这个过程中有以下两个问题值得注意:

第一,《公司法》是公司制度的一般法律。我国公司制度的法律规范不是仅仅包含在《公司法》中,而是包含在许多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中,如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监管制度等,都是规定在单独的行政法规中。此外,《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是普通公司,还有其他相对普通公司

而言的“特别公司”被规定在各种特别法中。如《保险法》中规定了保险公司设立的特别要求,这些规定都是与普通公司不同的。一般来说,特别公司的设立、公司运行等方面的要求要高于普通公司。因此,设立公司、运营公司,不仅要了解《公司法》,还要了解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本书中也对这些关联法规进行了相关介绍。

第二,《公司法》是强制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的结合。所谓强制性规范,是指由法律作出的不得由当事人变更的条款。例如,《公司法》第26条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在这个条款中的两个“不得”,意味着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必须符合这两个要求,不能有任何变更。而任意性规范,则是可以由当事人通过约定变更的条款,在《公司法》中,主要是指由公司章程变更,如《公司法》第13条规定的“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便是指公司章程可以在“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中任意选择法定代表人。相对来说,《公司法》中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任意性规范较多;而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则是强制性规范较多。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2)
第二条 调整对象	(2)
第三条 公司的界定	(7)
第四条 股东权利	(9)
第五条 合法经营和合法权益受保护	(11)
第六条 公司设立的准则主义	(12)
第七条 公司营业执照	(31)
第八条 公司的名称	(34)
第九条 公司形式变更的准则主义与债权债务承继	(38)
第十条 公司的住所	(39)
第十一条 公司的章程	(4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44)
第十三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	(45)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	(46)
第十五条 公司的转投资及其限制	(47)
第十六条 公司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程序规定	(48)
第十七条 公司的劳动保护等义务	(49)
第十八条 公司的工会及民主管理	(49)
第十九条 公司中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50)
第二十条 股东滥用权利的责任	(51)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	(54)
第二十二条 无效决议及其法律后果	(55)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61)
第一节 设立	(61)
第二十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61)
第二十四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63)
第二十五条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64)
第二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	(67)
第二十七条 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68)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资义务的履行和出资违约	(72)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资的验资证明	(76)
第三十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登记	(76)
第三十一条 非货币财产出资违约责任	(78)
第三十二条 股东出资证明书	(80)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83)
第三十四条 股东的查阅权	(87)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权和优先认购权	(89)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不得抽回出资	(93)
第二节 组织机构	(95)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	(95)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的职权	(95)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	(97)
第四十条 股东会的会议制度	(97)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组织	(98)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期限和会议记录	(99)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	(99)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00)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及其成员构成及董事长法律地位	(100)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任职期限	(101)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的职权	(102)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103)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03)
第五十条 经理的职权	(104)
第五十一条 执行董事	(105)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和监事	(106)
第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职期限	(107)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的一般职权	(107)
第五十五条 监事的质询建议权与调查权	(109)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	(109)
第五十七条 监事行使职权的费用承担	(110)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110)
第五十八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定义、设立、组织机构	(110)
第五十九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限制与注册资本 最低限额	(111)
第六十条 公司登记与营业执照中的投资者身份注明	(111)
第六十一条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	(112)
第六十二条 股东决定重大事项的书面形式要求	(112)
第六十三条 年度审计	(112)
第六十四条 股东对公司债务的连带责任	(113)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13)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定义	(113)
第六十六条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的制定或批准	(115)
第六十七条 国有独资公司重大事项的决定	(115)
第六十八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	(116)
第六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经理	(117)
第七十条 高级职员的兼职禁止	(117)
第七十一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监事会	(118)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20)
第七十二条 股权转让的一般规定	(120)
第七十三条 强制执行程序下的股权转让	(128)

第七十四条	股权转让对出资证明书、公司章程和股东名册的影响	(129)
第七十五条	异议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的情形	(130)
第七十六条	股东资格的继承	(132)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34)
第一节	设立	(134)
第七十七条	设立条件	(134)
第七十八条	设立方式	(137)
第七十九条	设立发起人的限制	(138)
第八十条	发起人筹办公司的义务	(139)
第八十一条	注册资本与发起人的出资限额	(139)
第八十二条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140)
第八十三条	发起人的出资方式要求	(143)
第八十四条	发起人出资义务的履行、出资违约及设立登记申请	(144)
第八十五条	对募集设立发起人认购股份的要求	(146)
第八十六条	募集股份公告和认股书内容	(146)
第八十七条	招股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147)
第八十八条	发起人向社会募集股份的方式	(147)
第八十九条	缴纳股款方式	(149)
第九十条	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的义务	(149)
第九十一条	创立大会的召集职权和表决程序	(150)
第九十二条	股本抽回的限制	(151)
第九十三条	申请设立登记文件	(152)
第九十四条	发起人的出资补缴责任	(153)
第九十五条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责任	(154)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额要求及募股要求	(155)
第九十七条	重要资料的置备	(156)

第九十八条 股东的查阅权与建议质询权	(156)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57)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地位与组成	(157)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的职权	(157)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	(157)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9)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临时议案和股票交存 制度	(160)
第一百零四条 表决权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1)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的法定召集及表决事项	(162)
第一百零六条 累积投票制	(162)
第一百零七条 表决权的代理行使	(163)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	(164)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64)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立及其职权	(16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的组成	(165)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的召开	(166)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167)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的出席与代理出席、会议记录与 责任承担	(167)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理及其职权	(168)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成员兼任经理	(169)
第一百一十六条 禁止向高级职员提供借款	(169)
第一百一十七条 定期披露高级职员报酬	(169)
第四节 监事会	(169)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会的设立与组成	(169)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的职权	(171)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172)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73)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上市公司的定义	(173)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重大资产买卖与重要担保的议事规则	(174)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设立	(174)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设立及其职权	(176)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关联关系董事回避与相关事项议事 规则	(177)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78)
第一节 股份发行	(178)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及其形式	(178)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发行的原则	(179)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票发行的价格	(179)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票形式与应载明的事项	(181)
第一百三十条 股票种类	(181)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的置备及内容	(182)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其他种类股票	(183)
第一百三十三条 向股东交付股票的时间	(183)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发行新股的决议事项	(184)
第一百三十五条 新股发行公告、募股方式及缴纳股款 方式	(185)
第一百三十六条 新股作价方案的确定	(185)
第一百三十七条 新股募足后的变更登记及公告	(187)
第二节 股份转让	(189)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份可依法转让	(189)
第一百三十九条 转让股份的场所	(191)
第一百四十条 记名股票的转让	(19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	(193)
第一百四十二条 转让本公司股份的限制	(194)
第一百四十三条 禁止收购本公司股份及其例外	(195)